

社会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的思考

■ 徐永胜 向善亮

摘 要 在社会数字化转型条件下,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代表的涉网新型犯罪成为侵财犯罪主流,以新技术、新平台、新业态为基本形态的新型犯罪高发、多发的主要原因包括数字经济扭曲,犯罪转型升级;前端漏管失控,源头治理不足;宣传教育不深,群众防范薄弱;打击效果有限,复发再生力强;裙带效应不减,区域问题凸出;窝点不断转移,跨境犯罪突出等。从浙江省打击治理实践出发提出聚焦犯罪演变,强化专题研究;聚焦责任落实,强化内外合力;聚焦能力建设,强化专门队伍;聚焦打击质效,强化专案攻坚;聚焦数字赋能,强化专业技术;聚焦精准宣防,强化全民反诈格局等治理对策。

关键词 社会数字化 犯罪转型 四专两合力 源头治理

当前,数字化推动信息智能技术渗透、运用和融合,改变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基礎以及形态,出现了数字经济、数字文化、数字社会的雏形。信息通信网络技术由于电话、网络等机器设备的语言是用数字表达的,所以学者也将其称为数字化转型。数字化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业务行为数字化,犯罪行为借助信息技术数字化的条件,滥用信息技术实现了传统犯罪网络化。网络犯罪已逐渐摆脱犯罪现场和犯罪行为的束缚,犯罪的创造力和复杂性不断提高,变得更加

社交化、移动化、专业化和工业化。乔治·奥雷库认为打击网络犯罪需要考虑国际性动态,追踪网络犯罪技术、社会法律、地下经济等因素对网络犯罪的影响。多国犯罪统计数据显示,财产犯罪减少不是犯罪下降的结果,而是犯罪已从线下转向线上。数字化条件下的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为传统犯罪所利用,犯罪行为的发起、实施、完成,均是依靠现代信息网络的便利、快捷的特性。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诈骗犯罪成为近 10 年来增长最快的犯罪类型,从

作者:徐永胜,浙江警察学院侦查系副主任;

向善亮,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新型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2011年的10万起，到2018年80余万起，年均增长率为35%，约占全国刑事立案总数的16%。东部沿海发达省区占比更高，每年造成数百亿元的损失。实际上，世界范围内的在线欺诈、网络欺诈也日益成为流行犯罪形式。大规模欺诈造成的潜在损害程度是无限的，网络犯罪对社会的威胁越来越大。2018年，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CSIS）报告称，估计网络欺诈损失超过6000亿美元。该报告还指出，诈骗金额约占整个全球年度收入的1%。网络欺诈是欧洲最广泛的财产犯罪。有学者认为，通过互联网实施财产犯罪的增加可能大于离线下降，意味着财产犯罪的全面增加。在社会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传统侵财犯罪网络化的典型体现，这也是世界各国均面临的新型犯罪挑战。

一、浙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现状

（一）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快速增长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成为增长最快的犯罪类型，2009年浙江省发案0.9万起，2020年比2009年增加了10倍。2021年度共受理涉网新型诈骗案件同比下降5.51%，但损失同比上升42.21%。其中刑事案件受理共计11.69万起，同比上升3.20%。大量的受害人没有报案或者报案后没有纳入到系统的统计范围，隐案基数大。如，金华“1230”专案分析，根据一级卡入金情况梳理发现有受害人2834名，通过核案取证只有577人，还有79.64%的受害人没有报案。

（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为主流犯罪

2016年，浙江全省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93万起，占刑事案件受理数的19.6%，2017年至2021年占比分别为27.1%、31.19%、42.89%、56.29%，电信网

络诈骗案件的占比逐年上升，近三年以10%的速度递增，已经成为浙江省最主要的犯罪类型，极大地改变了犯罪类型结构。

（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人群扩大

近几年，浙江省打击处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人数不断上升，但是打击的质量不高。2021年上半年法院调取的诈骗罪名数据为7508人，同比下降20%，其中电诈4314人（57%）、传统（36%）和其他487（7%）。数据显示电诈案件诈骗罪的起诉人数与案件发案数（50878起）不匹配，百起案件移送诈骗罪嫌疑人仅有8人。

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成因

（一）数字经济扭曲，犯罪转型升级

数字经济时代的社会生产方式变革引起了犯罪形态的改变。犯罪学家弗兰克·坦南鲍姆指出：“犯罪是社会的一种网状体和根基，不是一种偶然现象，社会状况决定了犯罪的数量、性质和类型。”以大规模、远距离、非接触、快节奏、难识别为基本特征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发展，是未来威胁最大的主要犯罪类型。传统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型过程中形成庞大的涉网犯罪黑灰经济产业链，是一种生产力异化。这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的根本原因。一是先进的生产技术异化。信息网络通信技术促进了犯罪数据流、资金流和网络流的无边界拓展。涉网犯罪信息传递、涉案资金转移均实现了虚拟化、网络化和数字化。二是先进的网络工具异化。原本服务于人类的互联网工具，异化成为犯罪数据滋生传播的渠道、犯罪操控实施的工具。三是传统的犯罪形态异化。传统犯罪与现代科技结合，产生了大量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态，盗窃案件也明显

向网上发展。浙江省 2019 年上半年网络盗窃案件受理 3187 起, 同比上升 98.69%, 呈井喷式增长。网络套路贷犯罪也由传统线下接触式“房贷”“车贷”“裸贷”等向新型网上非接触式“现金贷”转变, 传统犯罪向新型犯罪转型升级过程加快。

(二) 前端漏管失控, 源头治理不足

网络空间的源头治理严重不足, 犯罪要素管理失控, 暗藏大量犯罪机会。根据犯罪学日常活动理论中的犯罪三角原理, 只要犯罪动机、侵害对象和缺乏监护的三要素存在, 犯罪就会发生。网络空间的犯罪也遵循同样的规律。在无现金时代的全面到来, 侵财犯罪网络化倾向将愈加突出。网络空间的个人信息暴露、网站漏洞百出、网民数量激增且防范意识淡薄、大量线下行为向线上行为转移, 网络治安监控力量薄弱等因素, 造成网络侵财犯罪存在更多机会。从客观上看, 犯罪机会正是对网络空间基础源头漏管失控, 网络空间监管治理能力不足造成的。一是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严重。在侦办侵犯公民隐私信息案件中, 发现不少公司企业的商业信息等级保护不够到位, 互联网贩卖公民个人隐私信息行为泛滥, 需求、盗取、贩卖和传递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个人信息是涉网侵财类犯罪的剧本设计、精准诈骗的基础性条件。二是各类新型作案工具轻易可得。新型作案工具包括各类网络电话及线路、非法网站及服务器、网络虚拟身份账号、第三方支付账号、银行卡号等, 这类网络账号、卡号由专门的团伙申请、养号, 批量提供给犯罪集团使用。网络虚拟账号具有虚拟性、隐匿性特征, 不仅能降低罪犯的罪恶感, 更便于反侦查。三是源头治理分散且薄弱。负有涉网犯罪工具管理职责的网信、电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职能虚化弱化, 履职不严,

对网络不良信息传递的规范和反制, 对于网络非法资金的传递封锁、对各类网络工具的审查审批, 未能形成有效管控, 导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生的基础性、源头性漏管失控, 网络空间综合治理乏力。

(三) 宣传教育不深, 群众防范薄弱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侵犯的对象是不特定被害人, 因此防范工作也应该做到全覆盖。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宣传教育防范工作还不广不深不透, 宣传教育力度、形式载体和内容等方面创新不足, 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亟待提升。一是宣传教育防范的主体责任不明确。宣传教育防范的责任主体比较局限于公安等政法机关,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防范职责没有充分调动, 甚至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联席会议的督导、指导作用未充分发挥; 社会力量如公益组织、团体、志愿者等发动参与不足, 没有做到政府主导、国家社会联动、全民参与的人民防御战。二是宣传教育防范力度还不够。没有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残酷掠夺性、高度迷惑性和严重危害性展示出来、讲清讲透。宣传教育防范的载体不够广泛, 传统媒体没有开辟专栏, 刊登犯罪最新案例和动态。各类新媒体均没有重视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 反而逐渐成为犯罪的滋生地。三是宣传防范的深度不够。从受骗的个体来看, 对象涉及各行各业, 各阶层群体。以浙江为例, 从受骗的群体来看, 20-30 岁约占 50%, 30-40 岁占 31%, 青年群体占比高, 符合犯罪学中日常行为理论; 外来务工人员占比达到 45%。受骗群体具有潜在的规律性, 而宣传教育防范工作还没有真正地深入机关单位、企业事业、学校、社区和群众当中去, 还没有深入分析受害群体特殊规律、人格特质和受害心理, 没有真正做到将涉网犯罪防范意识和措施入脑入心。

四是宣传教育防范工作还存在空白点。针对涉网犯罪高危人群、地域性职业犯罪群体、外来务工群体，没有开展全面性的宣传教育防范工作，没有做到既防止被害又防止成为罪犯。五是宣传教育防范的内容没有及时跟上犯罪手段的升级换代速度。例如传统诈骗剧本基础上，新出现的“网络套路贷”“杀猪盘”诈骗形式来势凶猛，案件频发。

（四）打击效果有限，复发再生力强

犯罪机会大量存在，网络监管力量没有跟上犯罪发展步伐，如浙江省的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立案数量占全省刑事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呈增长趋势。公安机关的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机制还在不断调整 and 适应过程中。传统条块分割的案件管理体制，严重阻碍了互联网时代对犯罪的打击效果。一是侦查打击体制不适应。涉网犯罪无边界，侦查打击有壁垒。现行侦查体制没有破解这个时代性犯罪难题。我国侦查权力配置是地方化的，侦查资源主要受制于地方财政，这种基于传统的案件管辖分工制度，习惯于条块分割模式和固定辖区思维，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条件下的犯罪手段网络化和犯罪证据的数字化冲击中显得极不适应。要破解本地侦查资源打击外地案件的难题，需要在更高层级上配置侦查权力，突破地方性限制。二是打击犯罪新机制没有完全发挥作用。“统一组织指挥、快速接警止付、集中研判侦查、统一抓捕起诉”侦办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工作机制已经建立并实施，特别是“1+8+32”工作模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案件侦办任务，但还不能很好的解决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侦查难、取证难、抓捕难和追赃难的老问题。从根本上来讲，基于地方的侦查权力配置不是长效机制，该机制不能解决面向全国性的犯罪问题。三是打击

方法传统，不能与犯罪形态相匹配。侦查部门还没有因犯罪形态转型升级而转变侦查模式，没有彻底实行以侦查数据流对抗犯罪数据流，让数据证明犯罪，让数据来跑路，释放侦查人力流，还在以传统人力型侦查对抗数据型犯罪，导致案件侦办周期过长，侦查资源成本过高，一些地方公安机关不敢组织力量积极应对和侦破。四是整体破案率低下，犯罪威慑力低。对于工业规模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公安机关的平均破案率为11.9%。犯罪学的理性选择理论指出罪犯在犯罪决策过程中是计算犯罪成本和收益的，破案率低，一方面鼓励罪犯扩大犯罪规模，吸引更多的潜在犯罪者趋之若鹜。另一方面，对受害群体形成警方不力印象，失去报案信心，形成恶性循环。诈骗集团背后的金主很难抓到，导致窝点打不完，甚至全球性遍地开花。五是基于地方本位主义，侦办过程中窝点地公安机关缺乏打击积极性。实践中，由于一些窝点地公安机关对于移送的情报线索不予进一步落实侦查措施，致使侦办地公安机关频频遭遇地区之间的侦办壁垒。由于信息交流不畅，以至于案件漏人，人漏案件，造成打不深打不透的局面。在诉讼阶段也因管辖争议，不予受理外地案件，导致大量犯罪嫌疑人不能处理而释放，这些人重复犯罪率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复发再生能力非常强。

（五）裙带效应不减，区域问题凸出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发展演变过程中，与地域性传统的盗抢骗犯罪结合，在全国形成13个“刷单诈骗”“购物诈骗”等地域性职业犯罪高危地区。一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门槛低，作案工具极易获取，作案手段极易模仿。例如“机票改签”“冒充公检法”等诈骗，只要按照话术剧本去模仿，拥有电话卡、银行卡即可作案。二是犯罪亚文化形成

和传播。早期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者因犯罪得益,将自己包装成商业成功人士,身边的亲戚、朋友也误以为通过各类剧本、话术即可致富。三是以亲缘、血缘、地缘关系结成团伙,形成家族式、地域性的犯罪裙带效应,互相掩护,分工合作,共担风险。个体犯罪向群体犯罪发展,地域性职业犯罪形成规模,诈骗村、诈骗镇、诈骗县现象突出,屡打不绝。尽管公安部已经将突出地区和重点地区进行挂牌整治,但是由于犯罪手段极易传播和模仿,新的地域性职业犯罪群体又不断产生。

(六) 窝点不断转移,跨境犯罪突出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在犯罪实施过程中,不断利用地理时空限制、不同国家的法制落差,将诈骗犯罪窝点建立在我国国境之外,逐渐向东南亚、大洋洲、非洲、欧洲等地转移。犯罪集团在作案时间和作案地点选择上,精心考虑和安排,一般在作案3个月左右转换犯罪窝点,甚至在不同洲际、国家之间进行切换,再进行人员交叉作案、物理损毁犯罪工具、破坏电子证据,境外因素成为阻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变量。

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对策

浙江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在公安部 and 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四专两合力”部署要求,坚持“打防治并举、以防为主、以打为要、以治为基”理念,按照专业化原则,推动全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警反诈”和“全民反诈”新格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落实责任,着力形成打击治理合力,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保驾护航,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全省共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6.5万起,同比下降31.26%,损失同比下降14.01%,电信网络诈骗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整体形势稳中向好。

(一) 聚焦犯罪演变,强化专题研究

一是分析总体形势。近五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理数占刑侦部门管辖刑事案件受理数的比例逐年上升,侵财犯罪网络化特征进一步凸显。2016年,全省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占刑事案件受理数的19.6%;2020年,全省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占刑事案件受理数的52.54%;2021年全省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占刑管刑事案件受理数的56.29%。二是寻求破题之策。2019年7月根据公安部要求,浙江省公安厅于8月底成立涉网新型犯罪研究中心,围绕涉网新型犯罪的规律特点、打击治理的痛点难点和对策措施开展全方位研究。截至目前,已先后开展两个阶段研究,形成一系列研究报告,为全国打击治理工作提供了浙江素材。在第二阶段研究中,我们提出要按照“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原则,立足公安内部各警种和政府各职能部门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形成“刑侦主打、情指主令、技网主制、治安派出所主防、行业部门主治”的新型打防治理模式,提升打击治理涉网新型犯罪合力。其中,刑侦部门主抓打击,通过打击提出管控要素、预警反制要素、宣防要素,及时流转各相关警种部门进行落地。技网侦部门根据预警反制要素,统筹开展技术反制和预警防范系统建设,精准开展预警反制工作。治安部门、派出所根据宣防要素及指令,精准开展宣传、防范、劝阻、管控等各项工作。情指中心根据管控要素,精准下达指令,及时反馈结果,形成工作闭环。三是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深入学习研究中办国办《意见》,

将《意见》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对照《意见》要求全场景、全方位梳理反诈业务事项，遵循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双向发力，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开展系列贯彻落实措施。通过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召开有关市县反诈中心负责人参加的研讨会，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结合浙江实际，省两办于2022年1月17日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构建“六大体系”，确定23条措施，细化205项共性和个性任务清单。

（二）聚焦责任落实，强化内外合力

一是组织提级，树立一个理念。2021年，浙江省委常委会两次研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工作，省委政法委书记多次专题听取汇报，省委政法委、省联席办先后牵头召开三次专题会议，浙江省公安厅成立由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为组长、三个副厅长为副组长、10个警种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反诈工作专班，以上率下省市县三级实体化运作，并将专项中治理工作提级至“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联席办、平安办的指导协调作用，坚持打防治齐头并进、综合施治。二是建章立制，打造“两个体系”。浙江省公安厅出台《全省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十条刚性措施》，构建了“全警参与、职责清晰、整体联动、运转高效”的全警反诈体系。建立党委会定期研究和反诈工作末位约谈制度。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反诈工作作为公安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抓手，列入“一把手”工程强势推进。市县“一把手”要每月通报点评、部署调度，党委会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反诈工作汇报。建立案损百万或其他情形的重大案件由“一把手”任专案组长的挂牌督办机制

和月度反诈工作绩效末位约谈制度。省委政法委、省联席办先后三次牵头组织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会议，下发《浙江省“全民反诈”十条意见》，初步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牵头、行业监管、公安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全社会反诈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将反诈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工程，作为政府数字化改革以及提升省域、市域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常态化研究、部署、推进“全民反诈”工作，建立党委政法委抓总、公安部门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协同抓、社会民众积极参与的反诈工作格局，全面有效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三是强化督导，突出过程管控。制定细化各部门、各行业反诈工作任务清单。将反诈工作纳入“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和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建设考核项目，重点对预警劝阻、人员管控、宣传防范等方面未按规定履职造成后果或者工作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追责，并开展常态化督导。对在反诈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按规定予以褒奖。省检察院针对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发现的新问题和难点问题，分别向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制发检察建议书。

（三）聚焦能力建设，强化专门队伍

突出反诈队伍建设，厘清发展需求。浙江省全省刑侦部门民警5442人，其中反诈民警1387人，配备辅警1233人。成立省级反诈中心1个，民警8人，辅警1人，地市级反诈中心11个，共有民警119人，辅警162人，县区级反诈中心101个，共有民警816人，辅警817人。其中，宁波、绍兴、金华在刑侦部门外设置反诈机构。市县两级专班要按照本级刑侦民警总数（除刑事技术

民警)不低于40%、网安民警总数不低于案侦警力(含大数据侦察)的30%、技侦民警总数不低于案侦警力的10%要求配置力量入反诈中心,反诈工作专班侦查民警要配置各类系统资源应用最高权限,按程序报批通过后行使网络侦查权限,满足侦查研判所需。厘清责任清单压实警种主体责任。制定细化警种反诈任务清单,严格督促相关警种主动履职,不折不扣落实反诈专班提出的打击、管控、预警、反制、宣防、治理工作要求。按涉政专项机制工作模式,建立反诈工作周例会制度,各相关警种定期向反诈工作专班汇报履职情况。

(四) 聚焦打击质效,强化专案攻坚

一是着力侦破重点案件。2019年、2020年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分别为1.89万人、2.31万人,2021年共抓获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5.08万名,同比上升149.26%,主要是电信诈骗相关联犯罪环节打击力度提升,如为电信诈骗引流、洗钱等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打击,近年来浙江省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成效均居全国前列。2021年组织3次“钱潮”系列打击行动,以“断卡”“断流”“长城”等系列专项行动为载体,以“百日会战”行动等为抓手,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违法犯罪。上报集群战役57个,组织打击全国集群战役35次。全省共打掉回流犯罪团伙26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875名,破案4625起,涉案金额12.46亿元,追缴资金4696万元。对案损百万、千万以上以及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由属地公安机关“一把手”任专案组组长挂牌督办,逐案开展研判,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出资人、策划者。破获青田“11.03”、丽水“703”等重特大电信

网络诈骗案件,得到了国务院部际联席办的充分肯定。二是统筹境内境外两个战场。在公安部的组织指挥下,浙江省先后赴西班牙、缅甸、泰国等7个国家开展警务合作,摧毁一批窝点,抓获一大批犯罪嫌疑人。在出境打击受阻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境外情报网络建设,相继破获了部督“3.16”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专案、部督“7.19”“滨海大宗”邮币卡诈骗案、“7.26”特大“杀猪盘”案件、杭州“12.15”境内外非法贩运“两卡”案件、金华“12.30”杀猪盘专案等一批重大电信网络新型案件。三是强化全链条打击。对“诈骗窝点”、“洗钱团伙”、“卡农卡商”、“金主”实现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精确打击,专题部署开展省内“跑分客”、“GOIP”、“猫池”窝点专项打击行动,2021年全省公安机关累计抓获433人,打掉黑灰产团伙138个,缴获GOIP设备38台、“猫池”设备123台、银行卡650余张、手机卡5.7万余张,形成严打严治的高压震慑态势。

(五) 聚焦数字赋能,强化专业技术

一是凝聚治理合力。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接入”原则,统筹公安、通管、基础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等众多拥有数据资源的单位,深入研究、不断完善技术反制模型,自2016年开始,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三大基础电信企业以及公安机关内部相继建立六大技术反制系统,形成了涵盖涉案通讯流、资金流、网络流预警、拦截、封堵和劝阻工作,具有浙江特色的涉网新型犯罪技术防控工作体系。特别是去年以来,广泛动员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坚持“守土负责”,打破信息共享壁垒,形成源头治理闭环,全力挤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空间。全国首创开展潜在受害人保护性止付冻结工作,自2021年6月9日试点以来,累计对公安机关监测发

现的 1145 名受害人名下的 7980 个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为受害人止损 6235.74 万元。二是推动数字赋能。全面推进“反电诈”等涉网新型犯罪预防综合集成改革应用，主动融入数字化改革大局，该应用被评为 2021 年第一批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及“十大数字法治好应用”。布局全省 96110 反诈专线一张网建设，形成省市县派出所四级统一外呼工作，全省铺设电脑端坐席 580 个，固话坐席 1000 个。逐步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浙江反骗码”等平台，提升防诈能力。三是提升预警能力。发挥浙江省互联网资源大省和技、网手段资源优势，借力数据化改革，将大数据思维和手段深度应用于快速止付、预警拦截等领域，全力提升查控封堵成效。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基层治理体制优势，建立“警格+网格”的预警劝阻机制。建立受害人分级分类处置机制，公安民警、辅警、综治网格员和反诈志愿者要按照防骗风险等级，对预警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分类处置，高、中、低风险等级的，要分别在 2 小时、24 小时、72 小时内见面处置并反馈，积极构建上下贯通的预警劝阻体系，确保每条指令流转闭环。共研判产出预警信息 1038.1 万余条，劝阻人数 850.58 万人，累计劝阻止付 25.8 亿元，止付成功的最大单起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

（六）聚焦精准宣防，强化全民反诈格局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常态化落实联席会议机制，按照“主责主业”标准建立反诈目标责任制。推动省委政法委将反诈宣防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网格化事项清单，推动各地加强与本地党委政法委横向对接，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充分发动网格员，全

面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防范工作。积极推动反诈宣防工作上升为党委政府工程，落实综治主体责任，注重创新宣传方式，持续开展反诈宣传“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活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宣防工作格局。二是提高宣传效度。深入研究诈骗手法和受害人群特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宣传。协调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针对学生、老年人、企业财会人员等易受骗群体，开展“精准滴灌式”宣传，保护重点群体免受侵害。联动证监、妇联等部门落实投资群体和妇女群体的反诈宣防教育，防止炒股投资、交友理财等“杀猪盘”诈骗案件发生。三是拓展宣传广度。2022 年以来，各级联席办积极争取党委宣传部门支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营造浓厚宣防氛围。依托反诈研究院等社会机构，全量分析现阶段高发、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总结各类案件作案手段，推动开展网上网下相结合反诈宣传活动。创新推出“反诈奶茶”、“反诈快递”、“反诈主题公交”、“反诈书房”等宣传项目，因地制宜推广“旅游资源+反诈”、“无人机+反诈”等宣传模式，推动反诈工作进教材、进学分、进课堂。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代表的涉网新型犯罪是数字时代复杂的技术犯罪形态，不仅对构建打击犯罪的现代警务机制提出严峻挑战，而且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系统性考验，根据公安部“四专两合力”部署，坚持“打防治并举、以防为主、以打为要、以治为基”理念，按照专业化原则，坚持犯罪治理思维，推动“全警反诈”和“全民反诈”新格局，构建适应社会数字化条件的犯罪防控新体系，凝聚各方打防治新合力。

责任编辑 尚钰涛